



苗栗縣政府公告

114年3月28日府商都字第1140066863B號

□ 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。

□ 公告事項：

1. 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4年4月7日(星期一)起30天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。
2. 公開展覽說明會：訂於114年4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召開，請踴躍參加。
3. 本案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於苗栗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，請踴躍洽閱(亦可上網瀏覽網址：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economic_development/News.aspx?n=1029&sms=9767)。

歡迎大家共下來聽說明會！

fon / ngiang v tai ga / kiung
ha loi v tang / sod min v fi

計畫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

苗栗縣政府鄰近苗栗火車站運輸節點及苗栗高中文教學區，彙集苗栗縣府大樓、縣警察局、苗栗市公所、圖書館、文化中心等政府機關及網球場設施，政治行政機能高度集中、亦為縣內首善之區；惟目前周邊地區較缺乏縣府特區景觀特色，建築物未能因應縣府機關提供應有商業及服務機能，地區尚包含國土管理署列管之危險複合大樓，部分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，影響縣府周邊景觀。

因應「苗栗市親子館暨友善育兒空間」公共建設工程之投入，縣府周邊公共設施布局日趨完善，宜強化苗栗縣政府縣政中心地區意象，引導縣府周邊社區居民參與都市更新事業，提供充足住商發展空間、改善舊有行政區形象，苗栗縣政府周邊地區實應配合行政功能及建設發展所需，透過都市更新方式檢討訂定都市更新計畫。

綜此，爰依循內政部「都市更新發展計畫(112-115年)」指導及苗栗縣政府「苗栗都市計畫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」之先期規劃成果，透過本案訂定都市更新計畫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、第9條。

計畫資料都放在網路上告示囉！

ge va zii / liau du boing cai
miong、lu song go sii liu

三、計畫位置及範圍

本更新地區範圍北起自治路、東至府東路、南至民族路、西以北安街為界，面積計約13.67公頃。

四、基本目標與策略

(一) 形塑縣府意象及機能

1. 加強地區導引與指標系統，串聯公共設施建築及公共開放空間(如綠廊、園道等)共同展現縣府意象。
2. 透過都市更新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，以健全縣府周邊服務機能。

(二) 完善文教商圈步行環境

1. 引導建築基地集中留設退縮空間人行空間，塑造完整且連續的步行廊道串聯苗栗火車站及苗栗高中。
2. 改善整體步行環境，強化縣府及文教區沿線商業機能服務、營造優質縣府特區。

五、實質再發展概要

土地利用計畫

- 縣府周邊宜配合公共建設留設必要之廣場、步道及開放空間，以利營造縣府特區環境特色。
- 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，無涉及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強度需求。

公共設施改善

- 機6(苗栗縣政府)、機7(苗栗縣警察局)、停2(縣民廣場停車場)等公共設施用地，以及行政區(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)等公共設施用地集中留設開放及人行空間。
- 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及公益設施，包含社會住宅、綠色運具、社會福利設施、開放空間及庇護工場等項目。

交通運輸系統

- 臨縣府路、府東路、府前路之建築基地，於重建後應沿道路境界線退縮3.5公尺建築並留設沿街步道空間。
- 臨公車站之建築基地重建時，宜設置公車彎或有遮簷停等空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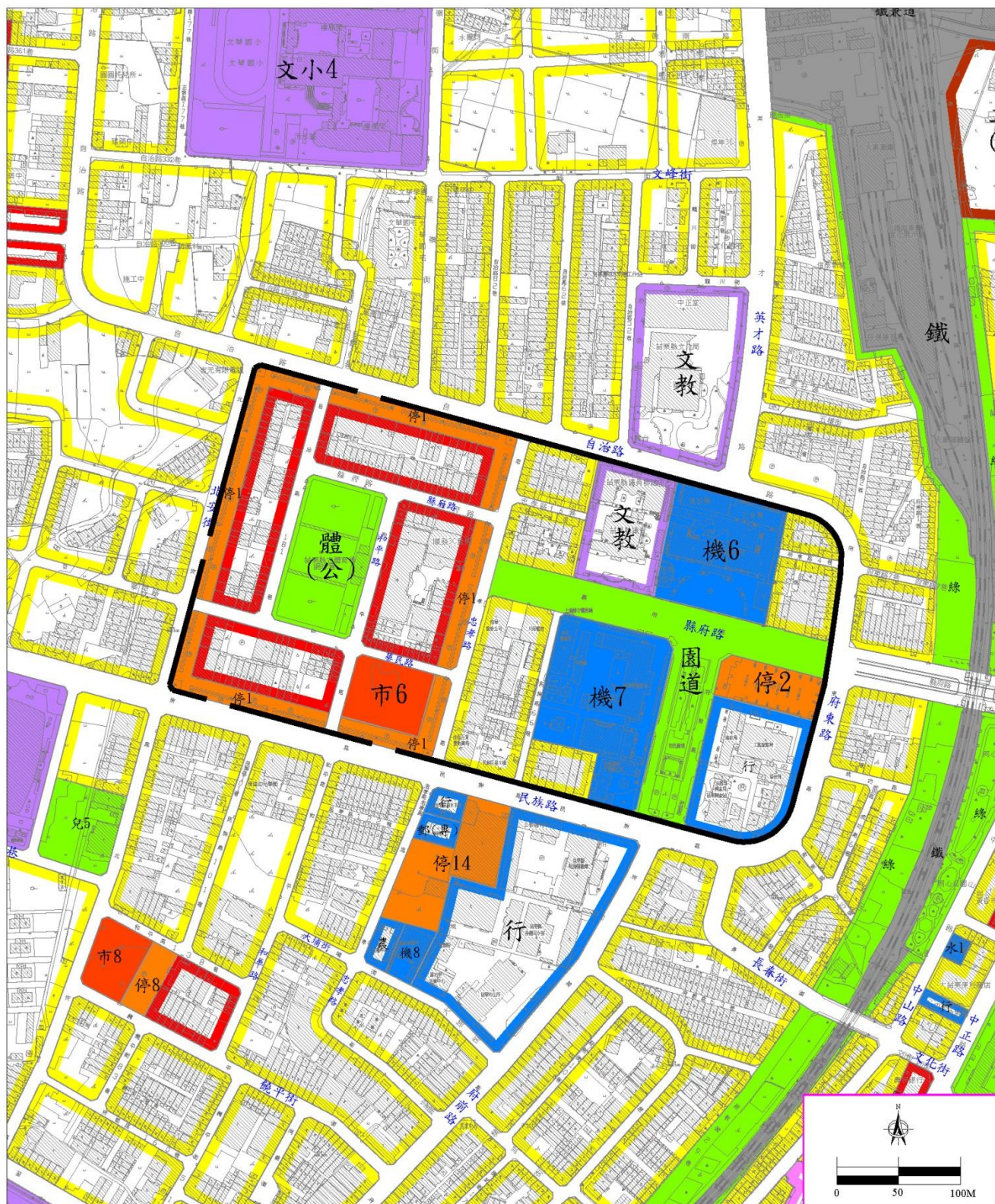
防災、救災空間

- 指認道路系統為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輔助道路。
- 指認體育場(公)(網球場)、停2停車場用地作為緊急避難場所。

都市設計原則

- 臨縣府路、府前路兩側公、私有建築物，於重建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3.5公尺建築並留設沿街步道空間，其中供步行之專用道淨寬不得小於2公尺，退縮部分應透過連續植生帶進行綠化。
- 訂定臨機關用地及行政區之建築物配置、高度、造型、色彩及風格原則。
- 商業區地面層沿街面除設置必要梯廳、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外，應優先作商業使用，不得設置停車空間。

都市更新地區範圍



圖例

-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住宅區 | 宗教專用區 | 私立建台中學用地 | 園道用地 | 電力事業用地 |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|
| 商業區 | 行水區 |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市場用地 | 郵政事業用地 | 人行步道用地 |
| 甲種工業區 | 行政區 | 公園用地 | 停車場用地 | 自來水事業用地 | 道路用地 |
| 乙種工業區 | 農會專用區 | 體育場兼公園用地 | 機關用地 | 廣場用地 | 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 |
| 農業區 | 文教區 | 兒童遊樂場用地 | 消防用地 |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| 都市計畫範圍 |
| 保護區 | 加油站專用區 | 綠地用地 | 電信事業用地 | 變電所用地 | |
| 保存區 | 學校用地 | 運動公園用地 | 公路車站用地 | 鐵路用地 | |

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

陳情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	地號	
	門牌號碼：	市段	里巷	鄰弄	路(街)號	樓
陳情理由						
建議事項						
是否出席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： 聯絡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
- 請郵寄或逕送：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(地址：360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)
- 聯絡電話：037-559305 傳真：037-364450